

证券代码：920188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南厂二层一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锦诚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郭旭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独立董事刘德运因异地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张洪民因异地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丛川波因异地参会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21,993,198股，每股面值为人

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78.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120.62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57.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1246 号）。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上会师报字[2026]第 1246 号《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57.83 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9,146.05 万元。鉴于此，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规划，为更好的满足业务需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募投项目“橡胶软管生产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为悦龙科技以及全资孙公司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悦”）。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向全资孙公司借款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公司拟与烟台泰悦签订借款协议，就借款安排作出明确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规划，部分募集资金在项目分阶段投入前将产生阶段性闲置。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短期财务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搭配不同期限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实现资金的高效滚动使用。后续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使用，现金管理金额将逐步减少。此举旨在通过稳健的财务规划，为募投项目投入提供辅助支持，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行为；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

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拟聘任张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